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 15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安全生产领域 改革发展意见

12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是历史上首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极大重视，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意见》指出，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尤其是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一些事故发生呈现由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直接危及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意见》强调，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要坚持安全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源头防范，坚持系统治理。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法律制度基本完善，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 2030 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意见》还就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等有关安全生产领域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提出了改革完善的要求。

省督查我市安全生产工作

12月28日至29日，省住建厅副巡视员华宏敏率省安全生产督导组到我市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市安监局和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陪同检查。

期间，省督导组一行先后到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金町湾项目在建工地、市汽车第二运输公司、海丰县美达化工有限公司、海丰县日用杂品公司及鹏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实地检查，详细了解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和交通运输安全等情况。华宏敏同志要求我市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要按照有关要求，全面规范抓好各项问题的整改落实，特别要对重点问题进行再部署；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

12月12日至13日，省安全监管局督查组由监管四处刘建清处长带队，前来我市督查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

省督查组分别听取了我市开展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及海丰县关于开展制鞋企业职业卫生攻坚工作情况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深入海丰县翔兴鞋业有限公司、汕尾市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省督查组充分肯定了我市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

卫生监管工作及海丰县制鞋企业职业卫生攻坚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并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我开展市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一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江西丰城电厂“11.24”冷却塔建筑坍塌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提高思想认识，迅速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大检查工作；**二要**大力推动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三要**深入开展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四要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监管工作。

市安委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为深刻吸取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及沈海高速“11.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面贯彻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要求，近日，市安委办派出3个以市安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生产检查组到各县（市、区）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督查组在当地安监部门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深入到祥盛针织有限公司、陆河首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恒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对企业的安全条件、安全设施及安全台帐进行检查督导。针对检查的情况，督查组要求，**一是**各监管部门要加

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和日常监管力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二是**执法部门要依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水平；**三是**企业应深刻吸取近期的一些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结合企业实际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四是**企业应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和职业健康意识，从源头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事故发生。

同时，市安委办组织开展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12月9日，市安全监管局联合陆丰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甲子镇、南塘镇有关部门执法人员对非法加油站（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非法经营点9家，没收汽油15桶，关闭非法加油站（点）9家，确实消除了一批事故隐患，群众反响剧烈，对此次打击行动给予了高度评价和支持。

市安委办部署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

为切实做好我市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欢度传统佳节，12月30日，市安委办下发通知，部署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

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要认真研究工作措施，责任到人、工作到岗，确保“两节”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二是周密组织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要加大对安全大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力度。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

三是突出防范重点，严格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范。要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严密监控和跟踪管理，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交通、渔业船舶、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旅游景区景点、公共聚集场所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力度，做好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各项安全和技术措施，将责任落实到位。要对本辖区本行业内各类商业促销、体育赛事、文娱演出、庙会（灯会）、各类庆典等活动进行严格审查，强化春运安保工作，严格客运站场、路面和车辆的安全管理，确保春运安全、畅通、和谐、有序。

四是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要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及时掌握

安全生产动态情况，确保信息畅通。要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落实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处置。

市安全监管局学习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

12月13日上午，市安全监管局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结合安监部门实际，切实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准确把握精神实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上来，准确把握和领会全市今后五年的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任务，用党代会的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促进安监事业全面跨越发展明确目标方向，提供行动指南。二是**迅速行动起来，推进当前重点工作落实**。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要完善责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监管信息平台功能，努力打造成为全省的亮点工程，全面提升我市安全保障能力；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要结合开

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围绕党代会提出的党风廉政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种意识”，勇于履职担责，扎实工作作风，严守纪律底线，全力打造钢的队伍、铁的队伍，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每月数据]

1至12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256起，死亡163人，受伤744人，经济损失2912.64万元，同比分别上升19.39%、10.88%、1.22%和35.59%，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2起，比省下达的控制指标少2起。我市连续15年没有发生死亡10人以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